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6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、林睿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義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3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2時43分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環河路一段與中投東路三段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損由訴外人羅英華所有、由訴外人張韋利駕駛而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預估需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9828元(含零件35萬1698元、工資5萬630元、烤漆3萬7500元）。又原告保險之投保限額為35萬2000元，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修理估價費用過鉅，故原告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33萬4400元，未為修復，而前開減損額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

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4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8日12時43分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環河路一段與中投東路三段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過失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輛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43萬9828元(含零件35萬1698元、工資5萬630元、烤漆3萬7500元）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3年11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

112年10月8日，使用時間已逾5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5170元(計算式：35萬1698元×1/10＝3萬51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工資5萬630元、烤漆3萬7500元，總額為12萬3300元（計算式：3萬5170元＋5萬630元＋3萬7500元＝12萬3300元）。又原告另主張，系爭車輛車禍後，其價值於交易市場減損8萬元，已經鑑定在案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因車禍減損之價額為20萬元3300元（計算式：12萬3300元＋8萬元＝2萬03300元），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123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3300元，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(原告勝訴部分)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